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對興華華億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航光電簽訂以下協議：（1）與基金、瀋陽興華、華億科技與興華華億簽訂增資協議，據此，中航光電、基金與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對興華華億增資，增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6,969 萬元，人民幣 1 億元和人民幣 1,447.04 萬元；及（2）與基金、瀋陽興華、華億科技與興華華億簽訂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興華華億的公司治理和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於本公告日，中航光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瀋陽興華和興華華億均為中航光電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進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基金因中國航空工業對基金享有的合夥權益和管理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者對興華華億的增資將導致本公司對興華華億的股權攤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和關連交易。另外，中航光電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興華華億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考慮到中航光電按照股東協議授予基金選擇權，據此基金有權要求中航光電回購其持有的興華華億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亦構成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上述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 且低於 5%，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A.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航光電簽訂以下協議：（1）與基金、瀋陽興華、華億科技與興華華億簽訂增資協議，據此，中航光電、基金與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對興華華億增資，增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6,969 萬元，人民幣 1 億元和人民幣 1,447.04 萬元；及（2）與基金、瀋陽興華、華億科技與興華華億簽訂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興華華億的公司治理和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B. 增資**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2. 訂約方

- (1) 中航光電（作為現有股東及投資者）；
- (2) 瀋陽興華（作為現有股東）；
- (3) 興華華億（作為目標公司）；
- (4) 基金（作為投資者）；及
- (5) 華億科技（作為現有股東）。

此外，為了激勵員工，興華華億將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按照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下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對興華華億增資，增資完成后將持有興華華億股權的 5.00%。

## 3.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中航光電、基金與員工持股平台同意對興華華億增資，增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6,969 萬元，人民幣 1 億元和人民幣 1,447.04 萬元。上述各方對興華華億的增資中，人民幣 1,093.61 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 17,322.43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金。

增資經各方參考包括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興華華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收益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擬出售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興華華億的業務性質、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

鑒於上述評估報告中，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對擬出售資產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按照增資協議，(i) 於本公告日以及緊接增資完成之前，及 (ii) 緊隨增資完成之後，興華華億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告日以及緊接增資完成 之前			緊隨增資完成之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金	所佔比例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金	所佔比例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中航光電	2,437,500	0	39.00	6,575,900	65,551,600	38.27

瀋陽興華	2,062,500	0	33.00	2,062,500	0	12.00
基金	-	-	-	5,938,400	94,061,600	34.55
華億科技	1,750,000	0	28.00	1,750,000	0	10.18
員工持股 平台	-	-	-	859,300	13,611,100	5.00
<b>合計</b>	<b>6,250,000</b>	<b>0</b>	<b>100.00</b>	<b>17,186,100</b>	<b>173,224,300</b>	<b>100.00</b>

#### 4. 支付條款

基金的增資將一次性現金支付到興華華億指定的銀行賬戶中。中航光電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將轉讓擬出售資產作為中航光電的增資。

#### 5. 名稱變更

增資完成後，興華華億擬變更公司名稱為“中航華億軌道交通電器有限公司”（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為準）。

#### 6. 先決條件

基金和中航光電增資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增資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增資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增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2）興華華億達成批准增資、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和名稱變更的董事會決議；

（3）興華華億及其現有股東已經獲得所有與增資和簽署並履行增資相關的交易文件相關的第三方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航空工業及本公司同意增資），且簽署及履行增資相關的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興華華億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

（4）各方順利完成增資相關各交易文件的簽署並向其他方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興華華億的公司章程。

同日，增資協議的訂約方簽訂了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興華華億的公司治理（如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和股東權利（如優先認購權和共同出售權）達成一致。興華華億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中航光電、瀋陽興華、基金和華億科技將分別提名一名董事，剩餘一名董事由職工董事擔任。另外，根據股東協議的相關規定，中航光電授予基金選擇權，據此基金有權要求中航光電回購其持有的興華華億的股權。

#### C. 增資的原因和益處

增資將有利於興華華億軌道交通業務的發展，實現產能擴大、資源整合，並提升鐵路運輸產品研發與產業化能力，從而提高興華華億軌道交通業務的市場份額。

#### **D. 增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中航光電、基金、瀋陽興華、華億科技和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興華華億 38.27%、34.55%、12.00%、10.18%和 5.00%之權益。興華華億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中航光電將不再直接持有擬出售資產，而將通過興華華億控制擬出售資產。因此，興華華億和擬出售資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到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視作出售興華華億以及中航光電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興華華億不會導致中航光電喪失對興華華億及擬出售資產的控制權。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權益交易，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光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瀋陽興華和興華華億均為中航光電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進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基金因中國航空工業對基金享有的合夥權益和管理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資者對興華華億的增資將導致本公司對興華華億的股權攤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和關連交易。另外，中航光電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興華華億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考慮到中航光電按照股東協議授予基金選擇權，據此基金有權要求中航光電回購其持有的興華華億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亦構成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上述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均超過 0.1% 且低於 5%，上述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閔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該等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一般資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35% 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航光電之資料

中航光電為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中航光電為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持有 38.67%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高端光、電、流體連接器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

### 瀋陽興華之資料

瀋陽興華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器、電連接器、微特電機、自動保護開關及相關產品的研製、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瀋陽興華為中航光電之附屬公司，由中航光電和中國航空工業分別擁有 62.87% 和 37.13% 之權益。

### 基金之資料

基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其 12%、8%、12%、1%、40%、7% 和 20% 的合夥權益。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是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并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10%。於本公告日，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9.95% 和 0.05% 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於本公告日持有其 14.29% 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成立基金的公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和諮詢。

### 華億科技之資料

華億科技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億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湯美坤（香港公民），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員工持股平台之資料

員工持股平台是興華華億為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增資完成後將持有興華華億 5.00% 之股權。

### 興華華億之資料

興華華億為一家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光電之附屬公司。興華華億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電連接器、集成產品、傳感器等產品的科研、生產和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興華華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11,126,619.80	11,845,107.91
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0,990,569.17	12,084,811.16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興華華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01,783,643.16 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興華華億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 10,524.78 萬元。

增資協議項下興華華億股權的原始成本是興華華億現有股東實繳的出資額，詳情載於“增資”段。

#### 擬出售資產資料

增資協議項下的擬出售資產是中航光電持有的與軌道交通業務有關的資產（例如軌道車輛設備和軌道信號設備）。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收益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擬出售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 6,969 萬元。擬出售資產于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6,790,590.58 元。

鑒於中航光電並未就擬出售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擬出售資產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收和非經常項目前後）。

#### G. 定義

「該等協議」	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統稱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35%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出資導致的興華華億增資及興華華億股東之間的相關安排

「增資協議」	中航光電、瀋陽興華、興華華億、基金與華億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有關投資者對興華華億出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日」	滿足基金和中航光電增資所有先決條件（或獲得書面豁免，如適用）的日期，或增資協議各方共同商定的日期（如更晚）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擬出售資產」	中航光電將根據增資協議轉讓給興華華億作為增資的與軌道交通業務有關的資產（例如軌道車輛設備和軌道信號設備）
「員工持股平台」	興華華億為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增資完成後將持有興華華億 5.00% 之股權
「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億科技」	華億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中航光電、基金和員工持股平台中的一個或全部，均根據增資協議擬向興華華億增資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 38.67% 的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中航光電、瀋陽興華、興華華億、基金與華億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各方就興華華億的公司治理和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瀋陽興華」	瀋陽興華航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光電的附屬公司

「興華華億」 瀋陽興華華億軌道交通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光電的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